

开展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大检查中查出的各类违反财税价格法纪的问题,由大检查办公室商有关部门提出

处理意见,依法进行处理。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的总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税务总局。

##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公告

(1995 年 10 月 6 日 国发 29 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自 1985 年开始实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对鼓励外贸出口,扩大创汇,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出口退税工作存在着少征多退、退税规模超出财政负担能力等问题,为了既支持外贸的发展,同时又兼顾到财政的实际情况,国务院决定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现通知如下:

一、1996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以后报关离境的出口货物按下列税率计算退税:

(一)煤炭、农产品出口退税率仍为 3%;

(二)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和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由 10% 调减为 6%;

(三)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由 14% 调减为 9%。

二、1995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以前出口的货物未退税的,继续按原规定的退税率计算退税,并结转至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税务部门严格审核,按出口的时间先后办理退税。

## 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6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公告

(1995 年 11 月 27 日 国发 31 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6 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的第一年。编制和执行好 1996 年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对于完成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特做出如下通知:

### 一、编制 1996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编制 1996 年预算,必须认真贯彻《建议》提出的各项方针、政策、任务和要求。《建议》提出,“九五”期间要以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基本消除财政赤字,控制债务规模。要运用预算、税收手段,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通过深化改革,健全财政职能,加强税收征管,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振兴国家财政,以解决国家财力严重不足,宏观调控能力减弱的问题。这是“九五”期间以致今后 15 年财政工作的奋斗目标和方向。各级政府和财政、税务等部门都必须明确自己肩负的艰巨任务,在编制 1996 年预算和今后的财

政、税收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建议》的精神。

编制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指导方针;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继续完善财税改革,强化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坚持量入为出,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反对各种铺张浪费,从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采取措施,努力压缩财政赤字。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编制 1996 年预算必须体现以下基本要求:

(一)通过调整政策和加强征管,使财政收入增长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相适应,使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有所提高;

(二)控制财政支出规模,调整支出结构,实行有保有压,财政支出的增幅要低于收入增幅两个百分点;

(三)通过开源节流 增收节支,确保中央财政赤字低于上年,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当年要做到收支平衡。

二、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有利条件和可能出现的困难,把预算编制得扎实、可靠

1994 年开始实行的财税体制改革,调整了财政